

訴願人：○○○

原行政處分機關：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訴願人因認定道路供公眾通行及排除路障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9 月 2 日尖鄉建字第 104300217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 一、緣原處分機關經新竹縣尖石鄉義興村村民陳情○○○（即訴願人之父）以鐵鍊封阻尖石鄉編號義興 6 鄰○號農路（以下簡稱系爭道路）入口，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8 月 14 日至現場勘查，認爭道路道周邊已完成電桿及路橋等公共設施，乃以 104 年 9 月 2 日尖鄉建字第 1043002171 號函通知訴願人，函文內容略以其認定系爭道路已供不特定人所使用，訴願人應無條件撤除障礙並開放通行等。訴願人不服，遂於 104 年 9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104 年 10 月 22 日向本府提出訴願補正書。茲摘敘雙方辯論意旨如次：
- 二、訴願及訴願補充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並無原處分機關認定封阻新竹縣尖石鄉編號（義興 6 鄰 4 號農路）之行為，原處分機關之認定，容屬誤會。坐落新竹縣尖石鄉義興段義興小段○○○地號土地係訴願人之父○○○所有，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處分，與法未合。
 - （二）755 地號土地係訴願人之父○○○所有之建地，從未有「提供不特定人使用」及「作為供公眾通行道路」之情事。
 - （三）所謂周邊公設究竟係指何種公設？所謂義興村 6 鄰○號農路係何時編定？有無公告週知？有無告知陳義祿先生？

(四) 如原處分機關已依法定程序完成農路編定，是否已依比例原則將面積縮小到侵害人民最小的程度，否則寬度、長度、面積都不確定，豈能含糊不清即對人民財產權任意侵害。請將原處分撤銷，俾保訴願人權益。

三、答辯意旨及答辯補充意旨略謂：

(一) 本所係依據義興村民 5 人聯署陳情書內，明確說明本案 6 鄰(4 號)農路為○○○先生在入口處以鐵鍊封住，本所並於 104 年 8 月 14 日上午辦理現勘查證，經會同警政單位及村辦公處等相關人員等待○○○女士到場後，確認旨揭土地(義興小段○○○○、○○○地號)確實為所有，並請現場相關單位別再為難年歲已高之父親(陳義祿先生)，檢附陳情書及 104 年 8 月 14 日現勘紀錄供參。

(二) 本案道路係屬本鄉已劃編之(義興村 6 鄰○號)農路，重劃區外之農路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管理及維護機關為縣市政府(鄉鎮公所)。有關道路用地使用及既成道路定義事項案，本所參酌內政部 87 年 8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8772435 號函說明，其農路認定具有公用地役關係，經本所 104 年 8 月 14 日派員現勘確認，周邊已有相關公共設施(88 年 8 月 6 日建置的 6 鄰橋及野溪經整治坑溝工程)及台電置多年沿線電桿，均可顯示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

(三) 另赴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調閱出 87 年 4 月 1 日旨案航照圖，按圖查明本案農路於時間內確實已供公眾通行並無阻止之情事。且本所於 100 年度辦理全鄉農路現況調查計畫時，清查作業結果均與各村村長確認(檢附 100 年度石門水庫集水區內農路現況調查計畫期中簡報答詢及簽到表供參)；鑑此，已取得公共地役權(關係)或依法提供預留使用作為公眾通行之道路者，土地所有權人自不得設置路障，茲本所據以函復土地所有權人限期排除並予開放通行辦理。

(四) 經本所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及 104 年 10 月 19 日複勘辦理，確認旨揭農路封阻(鍊條)已排除並開放通行，檢附複勘紀錄供參(104 年 12 月 7 日尖鄉建字第

1043003141 號)。

- (五) 經本所調查及附近居民聲稱，本案系爭土地(本鄉編號義興6鄰○號農路)確實供公眾通行時日長久，且土地所有權人未曾阻止之事實，亦堪認定，則原處分機關據此認定其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土地。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不合既成巷道之要件，洵有誤解。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敬請察核予以駁回。

理由

- 一、按「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本自治條例所稱管理機關(單位)為新竹縣政府工務處(以下簡稱本府工務處)及各鄉(鎮、市)公所。」、「縣道及鄉道由本府工務處養護管理，並得委辦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及團體辦理。」、「市區道路、產業道路及村里道路由所在地鄉(鎮、市)公所養護管理。」為新竹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第5條第1、2項明文。

又按「五(一)3. …土地經主管機關以具有公用地役關係認定為現有巷道之公函，乃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核屬行政處分。…4. 另按公用地役關係為行政法上行政主體基於行政目的，依法對私人財產賦予限制之關係，足見公用地役關係是存在於形成或確認公用地役關係之行政機關(公物主管機關)與供役地所有權人間之法律關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101年度訴字第116號判決參照。

- 二、卷查本件尖石鄉義興村村民向原處分機關陳情居民○○○(即訴願人之父)以鐵鍊封阻系爭道路入口，原處分機關於104年8月14日至現場勘查，認爭道路道周邊已完成電桿及路橋等公共設施，乃以旨揭函文通知訴願人，其乃認定系爭道路已供不特定人所使用，訴願人應無條件撤除障礙並開放通行等內容。經查原處分機關於本件中係立於道路管理機關地位，以旨揭函文認定系爭道路具有公有地役關係並請求排除道路封阻，查旨揭函文乃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

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核屬行政處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1 年度訴字第 116 號判決參採），先予敘明。

- 三、惟查原處分機關提出之 104 年 11 月 23 日土地建物查詢資料所示及訴願書所載，本件系爭道路入口之土地即新竹縣尖石鄉義興段義興小段○○○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乃為訴願人之父○○○，然該節原處分機關，僅憑會勘記錄逕予認定系爭道路入口之土地為訴願人所有，而為系爭道路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認定，並以訴願人為通知對象，原處分機關事實查證顯有疏誤。又由原處分機關卷內所附新竹縣尖石鄉義興村村民 104 年 8 月 5 日陳情書所載，本件封阻系爭道路之行為人乃為土地所有權人○○○，況訴願書同為否認封阻系爭道路事實，而該節原處分機關竟未究明封阻道路者係為何人，亦未提供足以確認封阻系爭道路者之事證，故原處分機關逕以訴願人為行為人之認定，似嫌率斷，訴願人執此主張非無理由。從而，原處分機關以首揭號函認定系爭道路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並請求訴願人排除障礙，姑不論是項處分實質上是否適法妥適，惟其認定本件之處分對象乃顯有錯誤，原處分應予撤銷。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審酌，併此敘明。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